

人间物语

忆林

在东海岸

| 曹梦雨 文 |

那是在加拿大的第一个冬天，在哈利法克斯，我，一个无锡人，就这样结结实实地撞进了东海岸的大雪里。

暴雪过境之后，街道边累积的雪，竟有一人多高，出门就像行走在战壕里，两侧是高大的雪墙，中间刚好被铲车铲出了一个步行道的宽度。这时候，上学坐公交车也是痛苦的，到站停车，打开车门，迎面是一堵占据整个车门的雪墙。面壁，无处下脚，有时要坐过两站地，才勉强找到立锥之地。但我喜欢暴雪之后的宁静，忍不住地，扑入后院松软的雪海里，人瞬间被淹没，我享受着前后左右上下全方位包裹的感觉，听雪在周围簌簌的声响。猛一个起身，周边是一片纯净无声，未经打扰的白的世界，让人陡然生出不忍。

待到雪融化得更多了些，我便可以和老顾步行出门去了。初来异国，是他教我如何看超市标签，教我在网上付电话账单，教我各种省钱的方法，甚至如何用热锅炒菜也是他教会我的。他一边麻利地切菜，展示着专业的刀工，一边颇为不屑地告诉我，他曾经认识的纨绔子弟们，生活能力都比我强上百倍。老顾是我租房时偶然认识的室友，他问房东的第一句话是：“冬天扫雪是我的责任吗？”责任这个词，他特地加重了语气，那时还是夏天。几个星期后，他尝着我烧的红烧肉说，好吃！

我们总是步行去超市买菜——这是他省钱的方法之一。一边走一边看雪，看路灯上的雪，树枝上的雪，看雪如何反射出晶莹的阳光。他自嘲，比自己头皮还锃亮，他又大又圆的脑袋上，早已没有了半根青丝，他说：“不用洗发水，能省钱，挺好。”

走着去买菜，也得走着回来，深一脚浅一脚的，踩在融雪里，鞋子袜子便湿透了。我手上的袋子，承受不了重量，几个梨滚落出来。我们便干

脆一屁股坐在雪里，大笑着把梨分着吃了。我时常对他说，你干脆回国算了，再也不用省钱了，为此，他总是沉默，不置可否。

伊是上海人，曾经是家底殷实的“公子哥”，来到加拿大后颇过了段挥霍无度的快活日子，在温哥华飙过豪车，在多伦多和原住民大打出手。惹的事情多了，忍无可忍的父母给了他两个选择，要么回国，在他们眼皮子底下继续过锦衣玉食的生活，要么切断他的一切经济支持，任他在加拿大自生自灭。于是，老顾上了法庭，申请了个人破产，十年未曾回国，当过帮厨，端过盘子，倒卖过二手电子产品，仔细而认真地生活在加拿大社会的夹缝中。当然，曾经染得五颜六色的脑袋也终于成为了不毛之地。不知道，他这样一个曾经过着奢侈生活的人，又是经历了怎样的冬天，才成为那个单食瓢饮，在雪中与我分梨吃的中年人。

我们就这样走了一整个冬天，看着雪墙一点点融化成一个个高高低低的雪疙瘩。看着教堂门前的巨大诡异的雪堆，先是露出了一个车灯，之后是一个轮子，再慢慢出现了皮卡的形状……我们行走的这个冬天，似乎漫长得没有边际，那雪也似乎从未曾真正地融化过。

但老顾终究还是回国了。就在回国的前夜，滴酒不沾的他破天荒地和我干了几杯威士忌。我这才知道，他因为个人破产，无法申请身份，十年来都是花钱给中介打擦边球延长的工作签证。签证的时效一次比一次短，终于到了续无可续的地步。我开玩笑说终于不用努力了，他可以回国过富豪的生活了。他却干完杯中酒，脸红脖子粗地跟我说：“哥们，你等着，过几年我还回来。”此时，窗外是漫天的大雪，雪太大，我无法相送。于是，十多年未曾回国的老顾，终是被一场豪雪送回了

国。那临别的豪言，透着岁月的疲惫，掉在雪地上如重重一击，让我一直记得。

在东海岸的日子里，我不停搬家，转徙盘桓于不同的街道和陌生的房子，只有雪是旧时相识。我曾经在纯白的海边，寻找被雪覆盖的贝壳；曾经在一个下午，和一条狗在大雪中满头大汗地寻找一个第一次被抛出的球；也曾经在某一年的最后一天，零下20摄氏度的风雪中，独自等待一辆可能永远也不会到来的接驳车。

老顾走后，我又搬到了我们曾经一起住过的房子，搬到了他的房间，透过后院覆盖的大雪，遥望他曾经看过的那些夕阳。也在这里结识了丹尼，那个住在地下室的单亲父亲，和他一起铲了雪，后院的雪真多真厚，像是一条没有终点的路。但一想起老顾说的铲雪的责任问题，就不免会心一笑。铲完了雪，圣诞也就来了，丹尼将一把胡萝卜均匀地撒在门前的薄雪上，我问起来，他竟像个孩子一样不好意思地对我说：“我要替圣诞老人喂喂驯鹿。”

也是在那个冬天，我学会了滑雪，明白了雪也有着不同的脾气和个性。有的湿，有的干；有的粗犷，有的细腻；有的迟滞，有的爽快；有的轻盈，有的沉重；有的寒冷，也有的温暖……让人百感交集。我想，人生中终将有一场命中注定的大雪，在等待着我们的抵达。

再后来，我也离开了，来送我的还是一场大雪。那是在三月初，哈利法克斯还没有入春的迹象。凌晨的天还没亮，我透过机场的玻璃望出去，觉得四周很亮，雪反射着天光，却更像光源本身，眼前呈现出一个清晰的，容易被洞察的世界。

转机，飞行，共花去了七八个小时，到达目的地西海岸的时候，正好是中午时分。我从舷窗望出去，竟然由衷升起一丝惊惧与怪异的感觉。

温哥华竟然没有雪。

养蚕

| 谢建骅 文 |

当年，每到五月，乡下春蚕饲养就开始了。生产队会去乡蚕桑站领些蚕子回来，分给农户家饲养，那时我家年年都养蚕。

蚕子还没到家，妻子就早早地将蚕宝宝的窝收拾好了，半间不大的小屋，干干净净，炉火生得暖烘烘的。蚕子领回家后，妻子将装着蚕子的盒子小心翼翼打开，随着纸盒的倾斜，鱼子大小的紫色珍珠儿一股脑儿地滚落在早已铺着白布的竹匾里，那就是蚕子，就是将要在这个竹匾里诞生的一个个新生命。没几天，竹匾里的那些紫珍珠破壳了，只见白色纸张上有蚂蚁大小的黑乎乎的东西在蠕动，那就是蚕儿新生命开始了。这时，妻子端来盆子，将切好的嫩桑叶稀稀地均匀地撒在竹匾里，不一会儿，桑叶上沾满了一层黑乎乎的东西，那是幼蚕在吃食桑叶了。

吃桑叶后的幼蚕一天大似一天，一周后就长到了一厘米左右，就进入了所谓的第一次眠期。说到蚕儿打眠，还发生过一则笑话呢，我们第一次养蚕，什么也不懂，摸着石头过河，蚕儿进入眠期后，昂着头，不吃不动，妻子以为蚕儿生病了，我看到这情形也吓坏了，请教技术员后才知道是蚕儿打眠了。蚕儿还真能睡，大概是累了，一睡就是四五天。醒眠后的蚕儿又开始吃桑叶，身体快速长大，这时必须及时消毒、除沙、扩匾，以保证蚕儿有足够的活动和采食的空间。蚕儿一生要经历四个眠期。

养蚕是个精细活儿，饲养中，每个过程必须认真对待。蚕儿喜欢干爽，竹匾里要经常拍撒干石灰粉除湿。平时蚕儿的防病治病很重要，要经常性地喂食些蚕用药，尤其是蚕儿的僵病不能小觑，要及时防治，否则会影响蚕茧的产量，稍有不慎，或能使蚕儿千万条活生生的小生命全军覆没。

养蚕中，采桑叶可算是项够苦的活儿，尤其是采野桑叶。要是遇上春季少雨的年头，地里的桑叶长得慢，不够蚕儿吃，就必须外出打野桑叶。记得有一次，我和妻子去离家五里外的大堤上采桑叶，天公不作美，采着采着，瓢泼似的大雨从天而降，我和妻子冒着大雨挑着桑叶匆匆往回赶，豆大的雨点打得我们睁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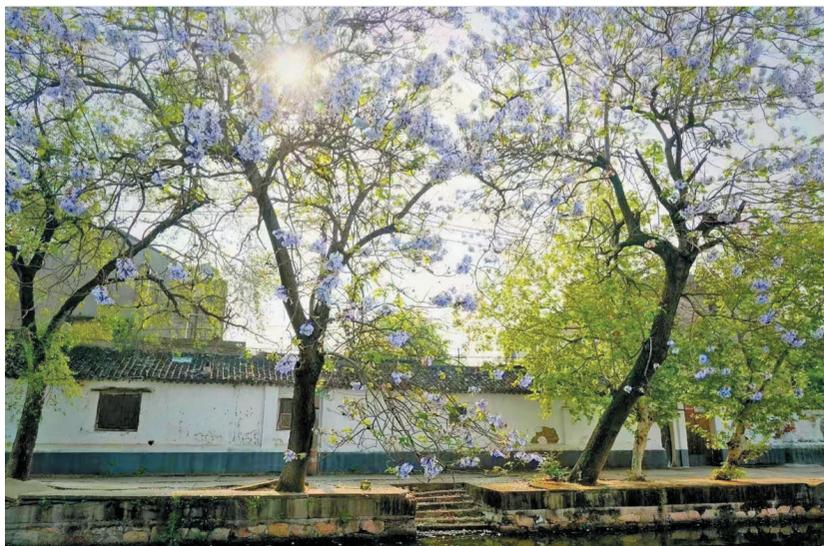
开眼，我们在泥泞的乡间田埂上艰难地前行着，但都为采到这么多桑叶而高兴。回来后又将湿漉漉的桑叶扯在芦帘上一张张地揩，晾干了才能喂蚕，因为蚕儿不能吃潮湿的或沾有露水的桑叶，否则生病的。

蚕儿第四次蜕皮后，这是蚕儿吃食桑叶最多的一个时期。开食两三天后，就进入到盛食期，我们这里又叫“站桑”，几把桑叶撒在竹匾，一歇工夫就被蚕儿啃食得所剩无几，只听见屋内“嗷、嗷”声一片，看情景，听声音，使我直观地领略了所谓“蚕食”的真正内涵。盛食期的蚕儿长得特别快，七天后就快速地长到了小拇指那么粗，这时的蚕儿又白又胖，十分惹人喜爱，怪不得人们总爱称蚕儿叫蚕宝宝，大概就是宝宝可爱的缘故吧。

这个时期也是我和妻子最忙、最累的时候，整天里几乎没有一点闲时，白天采桑叶，晚上喂桑叶、匀蚕、消毒、清理蚕沙，困了就着田头或屋脊晃里打个盹。为了让蚕宝宝吃饱吃足，我和妻子总是半夜就起来喂桑叶。有关养蚕人的辛苦，古诗中也多有描述，如：“三更蚕起食叶多，陌头桑树空枝柯”“子规啼彻四更时，起视蚕稠怕叶稀”。养蚕的那番辛苦和劳累，我算是领受有加。

“站桑”的第七天后，蚕儿的食量慢慢减少了，蚕体开始收缩，颜色由白变黄，这是蚕儿快要成熟的征兆。成熟的蚕儿通体透明，金黄明亮，就像是一块小巧的琥珀。这时就把供蚕儿结茧的方格簇挂在竹匾的上方，不一会儿，方格簇上就爬满了成熟的蚕儿，等它们各自觅到理想的栖息地后，就开始作茧自缚。大概是蚕儿做事不张扬，总爱默默无闻的缘故，它们先在身体的外围织成一个椭圆形的薄薄的窝，把自己关在里面不让人看，然后默默无闻地藏在那里吐丝，这时会隐约看见里面的蚕儿在不停地吐丝作茧。春蚕到死丝方尽，当蚕吐尽最后一口丝，化蚕成蛹，白白的蚕茧也织成了。

时过境迁，昔日养蚕的那份辛苦与快乐我记忆犹新。养蚕是意志的磨炼，是生活经验的积累，更使我懂得人生就该像蚕那样忙碌奉献，默默无闻。



故乡记忆

摄影 姜笛舜音